

借检查之名 推销消防器材被举报

消防部门：信了你就上当了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祯媛

3月24日，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多名群众向鹤岭消防救援站反映，有不明人员身着带有消防标志的服装，以“消防检查”名义上门核查灭火器有效期，要求经营门店更换器材。

“你好，我是消防队的，帮你们看下你们店里消防器材是否过期了……”当日，在鹤岭镇多家沿街门店内，两名身着带消防标识服装的人员，一边指着店内墙角的灭火器，一边语气严肃地说。茶楼店主李女士因生意太忙，没有来得及核实对方身份信息且刚好店里有需求，就同意购买更换了3具灭火器。

在另一家餐饮店，面对自称消防人员的上门“检查”，店主刘先生提出质疑：“我之前没收到过消防部门的检查通知，你们能出示工作证件和检查文件吗？”对方言辞闪烁，仅含糊表示系“统一上门排查”，并继续以“优惠”为由推销灭火器更换服务。这一反常举动进一步加深了刘先生的怀疑，他随即联系了鹤岭消防救援站。

与此同时，隔壁一家连锁便利店也遭遇了类似情形。对方同样以“消防检查”为名，称店内灭火器压力不足，借机推销更换服务。鹤岭消防救援站指导员周维伟接到反映后，第一时间带队赶赴现场。通过与沿街多家门店经营者逐一沟通、细致核查消防台账，发现多家门店近期均遭遇过类似“检查”，涉事人员均称消防人员，



消防人员对涉事公司人员进行询问调查。

以灭火器过期、压力不足为由施压推销。对此，周维伟表示，消防部门进行消防检查时不会收取任何费用，更不会要求单位购买消防器材。

在确认上述人员并非消防部门工作人员后，周维伟立即联动辖区派出所开展核查，并迅速上报雨湖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随即指派消防监督员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到场核查，在涉事的供安消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经营场所，执法人员发现其销售的灭火器普遍存在产品批次信息缺失、流向不明、质量存疑等问题。

目前，雨湖区消防、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已成立联合检查组，对该公司冒充消防人员推销、销售不合格消防产品的行为展开深入调查，并将依法从严处置。

演得再逼真，终究是假冒！这些冒牌“消防员”以消防检查为名上门，看似在履行安全职责，实则精心设局，其行为不仅严重扰乱正常经营秩序，更暗藏各类安全陷阱，终究难逃法律的严厉制裁。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案说法

网售15万元“口味蛇” 3人非法买卖野生动物被诉



审判现场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雷谊）3月25日，由郴州市北湖区检察院提起的欧某甲、黄某、欧某乙涉嫌非法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检察官以公诉人和公益诉讼起诉人双重身份出庭支持公诉、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省市区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北湖区林业局职工共20余人参与旁听。

2025年3月至4月，欧某甲、黄某、欧某乙在未取得任何野生动物经营许可、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北湖区某小区租赁房屋内收购野生动物王锦蛇加工成口味蛇，通过网络平台销售，销售金额约15万元。

根据法律规定，北湖区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三被告连带承担生态损害赔偿，并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被告欧某甲、黄某、欧某乙当庭表示认罪悔罪，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该案将择日宣判。

野生动物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野生动物就是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北湖区检察院将继续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筑牢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屏障。

检察官说法：野生王锦蛇为国家“三有”保护动物（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湖南省地方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王锦蛇均属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明确规定，禁止食用“三有”保护动物，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相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图片新闻

送上“普法菜单”定制法治大餐



为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法治观念，筑牢校园安全防线，3月27日，安乡县人民法院大鲸港法庭干警走进大鲸港中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普法宣传活动，为该校师生送上一份量身定制的“普法菜单”。

活动现场，干警根据同学们的年龄和认知特点，通过PPT展示、播放视频等方式，讲解了预防校园欺凌、防性侵害、防范电信诈骗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并结合身边典型案例详细讲解了应对技巧，引导同学们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学会辨别危险，对不法侵害勇敢说“不”。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深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断创新普法形式，以更实的举措、更暖的守护，织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防护网。

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张俐 贺凯

从河南到湖南 4男子靠拉车门盗窃“穷游”多地终落网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杨翠）近日，怀化芷江公安局新店坪派出所民警赶赴河南，将杨某小车被盗窃的作案嫌疑人樊某某、杨某某抓获。至此，一个跨贵州铜仁和湖南新晃、芷江、益阳多地作案的4人团伙悉数归案，共破获盗窃案7起。

2025年11月16日，新店坪派出所民警接到报案：市民杨某停在家门口的丰田卡罗拉小轿车被人偷走。民警立即围绕被盗车辆展开调查。经研判，锁定了万某等4人，发现被盗小轿车在益阳境内。经联系益阳警方，民警为车主找回了被盗小轿车。后远赴河南，在河南警方

协助下，辗转多月，将4名违法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经鉴定，被盗小轿车价值4万余元。

嫌疑人到案后，民警对案件展开了调查。原来，2025年11月10日，嫌疑人万某与杨某某、王某、樊某某商议乘坐大巴车到外地游玩，他们从河南出发，到达贵州铜仁后，4人身上的钱用完了，遂决定采取拉车门的方式盗窃车内财物。于是，4人在铜仁市区内盗窃车内财物后，再窜至怀化新晃县城区内，在多个地下停车场盗得车内现金400元及自行车4辆。11月16日，4人骑着盗窃的自行车来到芷江县新店坪镇，商

议盗窃一辆小车开回河南信阳老家再进行变卖。

无巧不成书，杨某某刚好在路边发现一辆丰田卡罗拉小轿车没有上锁，万某打开车门发现车钥匙竟遗忘在车上，便直接启动车辆带着其他3人开走了。当日14时许，4人来到益阳市安化县梅城镇一处停车场，欲继续采用拉车门方式盗窃车内财物时被发现，遂驾车逃跑。在被当地公安机关追缉过程中，4人将盗窃的小轿车丢弃在山间小路上后逃回了河南。

目前，涉案的3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另一人将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